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9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埔公教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羅鉅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世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黃世學為大埔公教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，持有門牌號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」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惟相對人積欠繳聲請人管理費共計新臺幣140,400元，經以存證信函催繳，相對人仍未繳納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固有提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管理規約、存證信函影本等資料為證。惟查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7月28日聲請狀所附催繳存證信函，其上所載收件者為「宏庚興業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宏庚公司），顯非相對人簽收，相對人亦非宏庚公司之代表人。故本院於114年8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提出催繳管理費之信函已合法送達相對人之

01 釋明，聲請人雖於114年8月20日提出陳報狀稱，據悉相對人
02 將系爭建物提供親戚使用，而宏庚公司代表人姓名與相對人
03 之父相同，推測該信函可能由宏庚公司人員收信時順手拿走
04 等語，然設若聲請人上開主張屬實，則相對人將系爭建物提
05 供宏庚公司使用，其是否仍實際居住該處，顯非無疑；又相
06 對人並非宏庚公司之代表人，則縱使宏庚公司代表人推測為
07 聲請人之父，亦難逕認宏庚公司員工取走信件即已對相對人
08 發生送達效力。綜上所述，本院依卷內證據為形式上觀察，
09 難認聲請人通知相對人繳納管理費已合法發生效力，從而滿
10 足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法定催告程序之要求，故其聲請
11 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